

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第二點、第二點之一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：各機關或單位非主管職之基層員工。

基層員工包含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之薦任、委任正式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術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旅遊（客）服務中心服務人員等。

二之一、前點所列人員於機關或單位服務滿三年，具下列任一款且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，得為候選：

- （一）推動觀光產業發展。
- （二）配合觀光政策健全旅遊市場、提升旅遊品質、保障旅客權益，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。
- （三）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，最近三年實績優良。
- （四）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。
- （五）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，或維護旅客權益及安全。
- （六）風景區內設施維護、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，提升遊憩品質。
- （七）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，保障遊客安全。
- （八）服務遊客熱忱周到，常獲遊客好評。
- （九）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。
- （十）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事蹟。

前項候選對象對觀光產業有特殊貢獻者，得不受考績、獎懲及服務年資限制。

七、優良觀光人員之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資格審查：本署彙整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，並辦理資格初審。
- （二）決選：本署指定署內一級主管為召集人，並邀集專家學者（三至五名）組成決選小組（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決選小組推派一人代理），就初審合格之人選進行評選，經出席委

員半數通過，並將評選結果簽陳本署署長核定。